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2-007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1日在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柯井社300号之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秘办公室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胜主持,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下,以九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真分析、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二、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下,以九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共4名,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钨业”),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控股”)控制的其他关联人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控投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闽光”)、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潘洛铁矿”)。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锁价发行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71.9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需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发行人可依据前述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8,638,130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251,572,267股的30%。发行对象为厦门钨业、冶控投资、三钢闽光、潘洛铁矿,共4名特定对象,其各自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上限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厦门钨业	35,158,421	253,000.00
2	冶控投资	6,948,304	50,000.00
3	三钢闽光	5,558,643	40,000.00
4	潘洛铁矿	972,762	7,000.00
合计		48,638,130	350,000.00

在本次发行前,若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限售期

厦门钨业、冶控投资、三钢闽光、潘洛铁矿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如果中国证监会或相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海璟基地9#车间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30000吨扩产项目(注)	99,000.00	99,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51,000.00	251,000.00
合计		350,000.00	350,000.00

注:本项目备案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项目名称以最终备案为准

若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四、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下,以九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五、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下,以九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六、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下,以九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订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九、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下,以九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并编制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十、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下,以九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公司与4名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十一、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下,以九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真分析、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二、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下,以九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工作有关的全部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2-009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3月2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300号之一公司10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23日

至2022年3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
2.10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十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关联方,其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工作有关的全部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2-010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3月2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300号之一公司10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23日

至2022年3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
2.10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2年3月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10.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5.6,7,8.9,10.11,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闽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78	厦钨新能	2022/3/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便于会议安排,请有意参加的股东提前办理会议登记。

(一)登记手续

1.符合上述条件的国有股、法人股等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其他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出席人应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原件、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方式

股东可直接到公司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登记时间、地点

1、登记时间:2022年3月17日-3月22日期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300号之一公司董秘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汪超

联系电话:0592-3357677

传真号码:0592-6081611

电子邮箱:xwzq@xmtd.com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300号之一公司董秘办公室

(三)特别提醒

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健康码、行程码缺失且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2.10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2-010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等相关文件将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均待国有资产监督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2-011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就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现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2年8月完成本次发行(该预期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发行完成时间的承诺,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为48,638,130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0万元(含本数),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假设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公告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及相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资料,初步核算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90.7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1,216.19万元。以此数据为基础,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2022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比2021年度持存在增长40%、持平、减少20%三种情形,依此测算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本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暂不考虑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7、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8、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度、2022年度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度、2022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不同盈利假设情形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5,157.23	25,157.23	29,795.36	
假设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90.71	2,000.00		
假设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216.19	2022年下半年		
假设情形一:假设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2021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万元)	11,190.71	13,190.71	13,190.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11,190.71	11,190.71	11,190.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4	0.80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4	0.80	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0%	1.79%	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73%	17.84%	17.71%	
假设情形二:假设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2021年度减少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万元)	11,190.71	12,190.71	12,190.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11,190.71	11,190.71	11,190.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4	0.64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4	0.64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0%	1.43%	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73%	14.27%	14.17%	
假设情形三:假设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2021年度增长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万元)	11,190.71	14,190.71	14,190.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11,190.71	12,190.71	12,190.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4	0.96	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4	0.96	0.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0%	2.14%	2.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73%	21.41%	21.26%	

注:上表相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虽然募投建设项目的实施、补流和偿还银行贷款资金的陆续投入将给公司带来良好的回报,但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的盈利水平能否保持同步增长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报表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强化市场竞争优势,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